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

(2013年3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海岸带的综合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海岸带,保障海岸带的可持续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经济特区海岸带范围内从事保护治理、开发利用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海岸带,是指海洋与陆地交汇地带,包括海岸线向陆地侧延伸的滨海陆地与向海洋侧延伸的近岸海域。

海岸带的具体界线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依据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的实际,结合地形地貌具体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应当遵循陆海统筹、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合理开发、综合管理、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工作机制。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与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洋、渔业、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农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海岸带的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发展与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洋、渔业、旅游、交通运输、水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条例所称农业投入品,是指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者添加的物质,包括农林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水生动植物亲本、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兽医器械、植保机械、养殖设备等农业生产资料产品。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和工作经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渔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鼓励、支持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农产品生产者申请无公害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第七条 农产品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和服务,为其会员或者成员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第八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调查处理。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变化动态:

(一)农产品生产基地;

(二)城市郊区农产品生产区域;

(三)工矿企业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四)污水排放区及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五)海水倒灌区、渗透区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六)其他需要监测的区域。

第十一条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中的大气、土壤、水体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制定不适宜农产品生产区域的划定标准。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

林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经济特区海岸带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发展与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洋、渔业、建设、旅游、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沿海乡镇人民政府、沿海国有农(林)场)依据海岸带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海岸带规划,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报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规定对与海岸带相关的规划编制和审批未作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海岸带总体规划及沿海市、县、自治县海岸带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分区,并与旅游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沿海防护林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海岸带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对开发强度、时序实施分类指导和严格控制。

第十条 沿海区域自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最少200米范围内,特殊岸段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具体界线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因重大建设项目需要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海滩、沙丘、沙坝、河口、基岩海岸等海岸带范围内特殊性地形地貌及自然景观,控制围垦、填海造地。

严格控制在海岸带范围内开挖山体、开采砾石、围填海等改变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将海岸带范围内生态敏感区和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划为保护地带,标明界区并发布公告,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泻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敏感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和垃圾。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省相关规定组织建设海岸防波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带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海岸侵蚀、海水入侵、严重污染、生态严重破坏等海岸带受损或者功能退化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和修复。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主导海岸带土地一级市场开发,依据相关规划,依法有序供应土地。

第十七条 海岸带范围内规划用于旅游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3月30日

第二十一条 海岸带土地成片开发应当依法编制土地成片开发总体规划和土地成片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得违反本省有关规定与企业签订或变相签订海岸带土地成片开发协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围填海造地的管理,严格控制围填海造地规模。围填海造地年度计划应当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

第二十三条 在海岸带范围内进行围填海造地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禁止污染严重、破坏性强、超出工程区承载能力的围填海造地项目建设,防止对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围填海工程竣工验收后所形成的土地,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岸带土地和海域资源的使用管理,对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造成海岸带范围内的土地和海域资源闲置的行为,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圈占海滩,不得非法限制他人正常通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鼓励对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涉及海岸带违法开发利用行为的举报后,应当做好记录,并立即赶往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如果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的职

权范围,应当立即通知有权调查处理的部门到场处置,并现场移交,不得以非本部门管理职责为由而不受理举报。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海岸带违法开发利用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后,应当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改海岸带总体规划及市、县、自治县海岸带规划的;

(二)超越权限批准围填海的;

(三)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与企业签订或变相签订海岸带土地成片开发协议的;

(四)土地成片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未编制完成,不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开工的;

(五)未按照本省相关规定和有关规定组织建设海岸防波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带防护设施的;

(六)对海岸带受侵蚀的岸段不进行综合治理的;

(七)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泻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遭受破坏,未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的;

(八)接到涉及海岸带保护管理违法行

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移交处理的;

(九)其他违反海岸带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13年3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3月30日

运输特定农产品,托运人、承运人应当凭检测合格证托运、承运。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本省的机场、港口、车站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检测站,负责对进出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检测站应当阻止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特定农产品进出省。

机场、港口、车站等单位应当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检测站实施检查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特定农产品的监督抽查,阻止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特定农产品运离产地。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销售以及进出省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农产品生

产者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

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的,由县级以上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

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被污染的农

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安

全监测计划,对生产、销售以及进出省的农

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农产品监督抽查检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被抽查人应当配合。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

果有异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经抽查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

产品应当禁止销售,责成生产者追回已销售部分,

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安

全监测计划,对生产、销售以及进出省的农

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质量

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农产品生

产、加工、销售监督中,发现有本条例第三十

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

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

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农

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